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即日
侯
某

印
封
送

會
成
本
股

商
標
之
類

正
本
已
收

總收文

字
第

5370
號

文
別

以
令

送
達
機
關

批
用

類
別

附
件

如
文
C

廳

長

元
某

稿
擬
稿

郭
用
明

李
天
定
元
某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元 月 廿 日	元 月 廿 日	元 月 廿 日	元 月 廿 日	元 月 廿 日	元 月 廿 日	元 月 廿 日	元 月 廿 日	元 月 廿 日	元 月 廿 日
5370	號	建 均	號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訓令

一奉

省政府本年元月五日省財五字第... 訓令

開查省級稅用... 至十月份...

前頒省級稅用報銷格式... 呈報

及...

六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仰即遵照

此要

在案

生... 稅用

計抄

各稅局... 報銷...

廳長譚

特選件

會計室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廿五日

事由擬批示

為頒發本省各機關員役支給卅四年十至十二月份

米代金數額標準仰即遵照辦理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武昌

三十五年元月三日省府秘書第四四八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廿四日

一查省級機關員役三十四年十至十二月份米代金前經預發

一部份在案茲以部款尚未奉到而本省員役生活清苦頗難

久懸經飭財政廳勉力籌墊按照中央駐省機關公糧分區標

編建字第5370

準悉數補發清楚並經提本府委員會第五百二十五次會議
決議通過在卷

二、合行令仰依照卅須本省各機關員役支給^十卅月份米代金數

額表暨前須省級公報費報銷格式進行辦理具報為要

右令

建設廳

卅各機關員役支給卅^十月份米代金數額表各一份

卅前須省財五字第¹⁵⁹⁴號訓令報銷冊表格式各一份

主席 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吳敬

湖北省省級各機關員役支給卅四年十月份米代金數額表

謹此
式拾份交
本主備用
為荷。

代金	區別	第幾區	縣名	每斗此歲足歲以上廿六歲至卅歲足歲二十五足歲以下	備改
第一區	保康南漳房縣均縣鄖縣	第一區	保康南漳房縣均縣鄖縣	九五〇元 一石九五〇 八斗七六〇 六斗五七〇	
第二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神歸興山宜昌利川咸丰來鳳等	第二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神歸興山宜昌利川咸丰來鳳等	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八四〇〇	
第三區	長陽宜都枝江松滋公安石首遠安當陽襄陽監利等	第三區	長陽宜都枝江松滋公安石首遠安當陽襄陽監利等	九〇〇元 九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五四〇〇	
第四區	黃岡浠水沔陽廣濟黃梅英山羅田麻城黃安黃陂紅安孝感雲夢漢川應城天門隨縣京山鍾祥孝昌陸應山等	第四區	黃岡浠水沔陽廣濟黃梅英山羅田麻城黃安黃陂紅安孝感雲夢漢川應城天門隨縣京山鍾祥孝昌陸應山等	五五〇元 五五〇〇 四四〇〇 三三〇〇	
第五區	嘉魚咸寧蒲圻崇陽通城通山陽新大冶鄂城等	第五區	嘉魚咸寧蒲圻崇陽通城通山陽新大冶鄂城等	五五〇元 五五〇〇 四四〇〇 三三〇〇	
第六區	武昌漢陽漢口市	第六區	武昌漢陽漢口市	六五〇元 六五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本月份大區價原議七〇元奉部以成有儲二兩以上五元報院各案表內六區各縣十月份代金標準仍原議數計策大

湖北省級各機關員役支給卅四年十一月份米代金數額表

代金	區別	縣	名	每斗	卅一足歲以上	卅六足歲至卅足歲	卅五足歲以下	備
第一區	自崇陽陽東陽光化谷城保康等縣均縣鄖縣竹山竹溪等縣	九二〇元	一石	九二〇元	八斗	七三六元	五五二〇元	
第二區	恩施咸寧建始巴東等縣	八四〇元	一石	八四〇元	九一〇元	六八四〇元		
第三區	五峯鶴峰長陽宜都枝江松滋公安石首等縣	八三〇元	一石	八三〇元	六四〇元	四四八〇元		
第四區	江陽陽監利等縣	四二〇元	一石	四二〇元	三三六〇元	二五二〇元		
第五區	黃岡黃陂沔陽黃梅蕪湖田麻城黃安黃陂禮山等縣	四二〇元	一石	四二〇元	三三六〇元	二五二〇元		
第六區	武昌漢陽漢川等縣	五〇〇元	一石	五〇〇元	三八〇元	二一〇〇元		

清和印式
 於此立本
 字備用乃
 存

湖北省省級各機關員役支給三十四年十二月份代金數額表

代金 區別		縣名	每年三十一歲以上	二十六歲至卅足歲	二十五歲以下	備註
一區	第一區	谷城、保康、光化、陽	76元	一石七十五元	八十八元	六十八元
	第二區	南漳、房縣、均縣、竹山、竹溪、鄭西				
	第三區	建始、巴東、興山、秭歸、宜昌、利川、咸豐、來鳳	1,110元	一萬一千元	九千三百元	六千八百元
	第四區	五峰、鶴峰、長陽、宣恩、恩施、枝江、松滋、公安、安陸、漢陽、漢川、沔陽、黃陂、孝感、黃岡、黃石、漢川、沔陽、黃陂、孝感、黃岡、黃石	884元	一萬八千元	八千七百元	五千三百元

248

2

四溪	黃圻 黃梅 羅田 黃安 禮山 孝感	600元	一石六〇〇元	第四〇〇大串	三六〇元
五溪	嘉興 通城 嘉興 崇陽 通山	600元	一石六〇〇元	四八〇〇大串	三六〇元
六溪	武昌 漢陽 漢口	10元	一石六〇〇元	八八〇〇大串	六〇〇元

律中
卷之五
本主備用
卷之五

附抄本府省財五卷第卅四冊訓令

(一) 果事 行政院平嘉丁字第二二五五六號訓令為頒發省縣

兩級公糧及補助費核報辦法仰遵以等因

(二) 查事項是項辦法原規登自三十三年度元月份起施行亦以

奉令過遲恐有機關於造報技術不無困難特批改訂實施日

期并簡敘遞送手續以次

甲生活補助費自三十三年元月份起依照新頒格式編造冊

表卷三份送會計處核辦財政廳審計處至三十四年度

仍依照本府原訂辦法辦理(乙)省級公糧暨代金自三十四

年十月份起依照新頒格式編造冊表至四份送送會計處

分別核辦(丙)學生團體向各縣田糧處於確征欠賦項下借

撥實物者除依照新格式造報外其原送各該縣田糧處之

冊據仍應照舊辦理(四)縣級公糧暨代金自三十四年十月

份起依照新頒格式編造冊表至三份送送會計處分別核

辦除呈覆行政院備查并分別函令外相應行抄發同新頒格式

函令
請查照以理為要

右令
此致

附生員補助費清冊及收支格式各一份公糧費清冊及收支表

核對完一份

美席

王東原

往如印
式於此交
本主信田
為有

民國

年

月份戰時生活補助費報核清冊

冊(一)

姓別姓

名薪額

在戰日期

每月應領生活補助費金額
奉發數按表核對合

計
領款人
章
裕

改

總計

民國 年 月 份 公 粮 费 报 核 清 册

附件 (二)

职 别	姓 名	年 龄	在 职 日 期	公 粮 额	实 物 代 金	粮 款 人	备 注
总 计							

3 文

收支對照表

年庚

月份

附件(三)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收	入		
		收財政廳薪本()年	月基本生活補助費		
		收財政廳薪本()年	月薪俸加成數		
		支			出
		支薪()職員 年 月	月基本生活補助費		
		支薪()職員 年 月	月薪俸加成數		
		餘			出
		月 月	月基本生活補助費結餘或(超支)		
		月 月	月薪俸加成數結餘或(超支)		
		合			計

說明 (越支數應填入收入欄)
(給餘數應填入支出欄)

某機關 公糧費實物及代金

收支對照表

附件(四)

民國 年度 月份			
收	入	補	要
		收	入
		收	應發本()年 月食米
		收	應發本()年 月代金
		支	出
		支本()職員	年 月 月食米
		支本()公役	年 月 月食米
		支本()職員	年 月 月代金
		支本()公役	年 月 月代金
		餘	總
		月 月食米	結餘或(超支)
		月 月代金	結餘或(超支)
		食 (合 計)	米
		代 (合 計)	金

說明(超支數應填入收入欄)
(結餘數應填入支出欄)